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2号

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K27H2P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鄂邑区垃圾填埋场正对面

法定代表人：冯叶子路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国家生态环境部交叉检查组2023年3月12日在你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事项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筑垃圾物料堆场西北角建筑垃圾粉碎石粉末全面密闭覆盖，建筑石块西侧砂土未全面密闭覆盖。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15日由杨红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3月15日由杨红星提供，证明该公司授权杨红星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完全密闭或覆盖容易产生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物料，并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整改情况报我局。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邱波

电 话： 13909107961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9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